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明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